

013-211
013-211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溫州街十六巷四之一號一樓
電 話：(02)23690347-23
傳 真：(02)23691973
連 絡 人：翟文英 E-mail：lrc88888@ms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97) 長期吳字第 17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議程

主旨：本會擬於 97 年 8 月 9 日假中國醫藥大學辦理「96 年度整合型長期照顧醫事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計畫」中區成果觀摩會，敬請 貴機構通知所屬並鼓勵所屬踴躍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受衛生署委託執行「96 年度整合型長期照顧醫事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計畫」，依照計畫進度擬於 8 月 9 日假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中區成果觀摩會。
- 二、檢附成果觀摩會議程乙份，敬請參考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張齡尹 助理 電話：04-2205-3366-7100

正本：台中市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市等縣市長照機構

理事長 吳肖琪

97. 8. 4 日
字號 122 號

96 年度整合型長期照顧醫事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計畫 中區成果觀摩會

一、緣起

人口高齡化日益嚴重，為儲備投入長期照護之人力，故衛生署於 94 年即開始培訓各類專業儲備人力，以因應人口高齡化所衍生之照護人力需求。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7 月間承辦衛生署中區整合型長期照顧醫事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計畫，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四縣市之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師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社工師、藥師等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，並聘請專家撰寫建立「社區及機構整合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」，以提供給欲投入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，做為日後投入長期照護之參考及依循。

二、目的

1. 展示中區計畫執行成果(包含影片、海報、手冊、口頭簡介)
2. 協助業者及各專業領域，深入了解長期照護中經常遇到之情形，提供一套專業流程供學員參考
3. 期望各領域於觀摩會後，能將計畫成果有效運用於實務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護理暨健康照護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

六、辦理日期：97 年 8 月 9 日 9：00－12：00

七、辦理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F 105 教室

(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立夫教學大樓 1F)

八、邀請對象

- (一) 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衛生局
- (二) 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醫療院所人員
- (二) 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各專業公會代表
- (三) 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長期照護機構代表
- (四) 有興趣之專業人員或民眾

九、進行方式：十大服務模式介紹、海報展示、短片欣賞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全程免費
- (二) 名額：150 人；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；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04-2205-3366 轉 7100，並請來電確認，張小姐，或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

請寄到 autism74@gmail.com

(三)為環保之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

(四)會場備有各服務模式手冊可自行取閱

十一、議程

日期	時間	進行內容	主持人
97.08.09 (週六)	08:40-09:00	來賓簽到	張齡尹 小姐
	09:00-09:15	主持人致詞	劉淑娟 主任
	09:15-09:25	長官致詞	
	09:25-09:30	短片欣賞	劉淑娟 主任
	09:30-11:30	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分享-	
		入住適應	林緯娟 副教授
		身體活動功能障礙	施啟明 老師
		安寧療護	阮亮綺 醫師
		疼痛	阮亮綺 醫師
		中風	阮亮綺 醫師
		失智(含遊走)	龍紀萱 老師
		用藥安全	姚淑惠 副主任
		休閒及娛樂活動缺失	陳美香 副教授
		口腔照護	沈熾文 醫師
	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全體人員

96 年度整合型長期照顧醫事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計畫 中區成果觀摩會報名表

連絡人：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連絡地址：_____

參加人員請填在下列表格

姓名	職稱	專業別
		☐ 醫師 ☐ 牙醫師 ☐ 物理治療師(生) ☐ 職能治療師(生) ☐ 護理人員 ☐ 藥師 ☐ 營養師 ☐ 社工人員 ☐ 其他(請註明)
		☐ 醫師 ☐ 牙醫師 ☐ 物理治療師(生) ☐ 職能治療師(生) ☐ 護理人員 ☐ 藥師 ☐ 營養師 ☐ 社工人員 ☐ 其他(請註明)
		☐ 醫師 ☐ 牙醫師 ☐ 物理治療師(生) ☐ 職能治療師(生) ☐ 護理人員 ☐ 藥師 ☐ 營養師 ☐ 社工人員 ☐ 其他(請註明)

(本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)